

“特招”提高文化课门槛,为公平而“退步”

■大家谈

□熊丙奇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对当前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艺术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等四项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2017年,各地各高校要逐步提高对考生文化课成绩的录取要求。

保送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招生,一直是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领域。教育部在每年的招生中,都会发出专门的文件加以规范,但还是未能从根本上消除社会对特殊类型招生存在潜规则的质疑。在笔者看来,提高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仅是规

范特殊类型招生的一方面,更需要解决的是建立长效机制,包括建立独立的招生委员会,以及实行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其实,提高文化课成绩要求,某种程度上是无奈之举。本来,保送生、艺术或体育特长生招生,就是要打破以前的单一分数评价、录取体系,给少数有特长的学生提供进入大学的途径,提高文化课分数,貌似提高了录取门槛,却可能把真正有特长的学生排除。比如,人们常拿钱钟书、吴晗的数学成绩来质疑目前的高考升学制度,特殊类型招生按理就是针对像钱钟书、吴晗这样的考生设计的,可很显然,如果对他们提高文化课成绩要求,这条路就堵死了。

我国提高艺术考生的文化课成绩要求,其用意也是防止“曲线高考”与高考招生中的潜规则,可是,根据艺考生的现

状,提高文化课成绩,非但不能治理“曲线高考”,反而可能加剧“曲线高考”——有艺术特长的学生,因文化课成绩差而难以达到文化课要求,无法实现艺术梦想,而那些没有艺术特长、文化课稍差的学生,经过突击准备艺术类考试,反而走通艺考道路。

提高文化课成绩的目的,无非是为了促进公平,而既促进公平,又关注学生真实特长,有更好的做法。

首先,高校应建立独立的招生委员会,负责制订招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目前,高校招收特殊类型考生,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在使用招生自主权时,缺乏有效的监督,基本就由行政部门负责,这就很难避免招生中的权钱交易和钱权交易。提高文化课分数,实质是不信任学校自主权,由考试部门设

定门槛。从长远看,高考改革必须落实学校自主招生,而要让高校用好自主权,就要建立独立的招生委员会,不受学校行政制约,也就能逐渐消除行政干预招生,以及由此滋生行政利益勾连的潜规则。

其次,要实行招生信息全公开。事实上,教育部多年前就要求高校公布特殊类型考生的信息,接受监督,可是高校公布的考生信息是极为粗略的,大多只公布了姓名、性别、省份、毕业中学信息,这根本无法让公众知道这名考生是否符合特殊类型招生条件。便于公众进行监督,就要公开不涉及隐私的所有信息,包括保送生、艺术、体育特长生的获奖信息,学校进行测试(笔试和面试)的表现。每位特殊类型考生招生,都应该有一份独立的招生报告,这在信息时代完全没有问题,只需在公示

页面增加一个链接即可。

以上做法,是推进学校进行现代治理改革、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落实高校自主招生权必须推进的改革。高校之所以没有推进这一改革,根源在于目前学校治理还实行行政治理,改革也由行政部门主导,所以,所谓的“改革”并未触及调整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实质。于是,有关的行政监管措施,只是治标而不治本。

另外,由于不能从制度改革上促进公平,但为了回应公众的公平呼声,教育改革和招生考试改革有的再走回头路——一边说要关注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而另一边,更强调考试分数在录取中的作用,学校的自主空间被压缩。这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领导成“老板”,“权大于法”不稀奇

■一家之言

□马涤明

2016年12月6日,江西资溪县二十多个城管队员在副县长吴辉文的指挥下抡起铁镐、铁锹将村民徐晓洪家刚建起的屋墙推倒。县国土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吴建称,作为下属,只能服从领导指示。“不要问我为什么,老板说动手我就动手,反正一句话,权大于法。”(1月8日中新网)

执法大队长这句话,透出的信息量不小。其一,执法部门的执法原则是只唯上,不唯法。那就不如说,这个正式名称叫“执法大队”的部门,实际上就是“执行领导指示的大队”,领导叫干啥,他们就干啥,什么国家法律、公民权利、

政府形象等等,都没有“领导指示”重要。

其二,领导在他们眼里是“老板”。尽管中央多次强调,不得以“老板”“老大”称呼领导,江西省委还就此专门发过文件,十八届六中全会再次明确提出,“党内一律称同志”,但“老板”称谓在这个地方依然坚挺,这是否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当地的某些政治生态?抑或是,国土局、县政府的领导实实在在就是“老板”,而下属的执法人员基本就是“老板”的“私人雇员”?

建房的村民徐晓洪,因为建房的事与当地政府发生过一些纠葛:因为拿不到建设工程许可证,他曾起诉县建设局;国土局曾给他发送违法行为通知书,他又起诉国土局。最终,都是在未开庭情况下,政府部门和老徐“和

解”。然而,开工后,副县长带着多个部门,在未出示任何手续也未事前通知的情况下,突然强拆了在建房屋,这是在报村民两次状告政府部门的“一箭之仇”吗?村民经过八年等待,通过两次起诉政府部门,才拿到了合法的建房手续,但政府挥一挥手,村民就完败,还真的是“权大于法”。

如当地某官员所说,“政府也有做错事的时候”。政府做错事,甚至违法,都难免,但不能接受的是,政府明明白白地违法,底气竟是“权大于法”。当然,老徐还可以到法院状告县政府,按理说,我们应该相信法院会公正裁决,可问题是,政府若公开、带头破坏社会法治,拿公权力充当违法的“通行证”,滥用公权给政府公信造成的损失,将不好估

量。假如政府败诉,可以赔偿村民因政府违法强拆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政治损失谁来赔?又能否赔得起?政府违法即便是无心之失,也应有官员承担责任,故意违法则更要追责,但现实中,我们却很少看到有官员因“权大于法”的问题承担责任,而多是纳税人买单了事。

依法治国背景下,行政诉讼法大修之后,公民通过法律途径向政府侵权讨说法,不再是很困难的问题,但如何在事前事中控制政府的违法冲动,仍然是一个课题。具体执法人员一再谈到“权大于法”,或许他们也有无奈,只有对行政权力设计出只能在“轨道内”运行的程序机制,执行者必须依法而非只能“依领导指示”,才有可能终结“权大于法”的“滥权规则”。

■媒体视点

不拘一格降人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顺应群众长久关切,彰显让职称同人才相称、与时代同步的改革方向。

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职称制度曾在专业技术人员激励、选拔和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存在的一些弊端近年来也逐渐暴露出来,尤其是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让专业技术人员叫苦不迭,也让职称制度变了味、走了形。

同时,现行的职称制度计划经济色彩浓厚,其存在的行政干预严重、评审过程僵化、评审标准一刀切等问题,已成为很多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出彩的“绊脚石”。现实中,医术再高明的医生、教学能力再强的老师也难突破“不发论文休评职称”的硬杠杠,连奥运冠军也不得不为评职称奔波。很多专业技术人员为评职称而在与本职工作并无太大关系的外语、计算机和发表论文上耗费了大量精力,这不仅背离了职称评定的初衷,更阻碍了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冒尖。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加快职称制度改革步伐,“不拘一格降人才”,让职称制度回归本来面目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是明确的,一方面是要让职称制度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适应各行各业人才成长的需要,坚决抵制用同一个模子衡量、评价和培育人才;另一方面是要让职称制度真正实现政策、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避免职称评审权力寻租和行政化倾向,让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用求人找关系就能享受到职称制度带来的福利。

尚贤者,政之本也。对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中央态度十分明确,意见的要求部署也非常具体,各地应加速推进落实,让改革举措早日落地,成为专业技术人员才脱颖而出的助推器,让职称同人才相称、与时代同步。(据新华社电,作者张建、徐博)

“山寨”测速仪测出政府采购“超速”

■公民论坛

□李英锋

湖南益阳一市民因开车超速被罚款扣分,不服告到法院。他随后发现,当时交警用于取证的雷达测速仪,竟然是“山寨”的——所谓生产厂家根本没有生产、销售过该雷达测速仪,也未与益阳交警部门有过业务往来。1月4日,益阳市交警支队法制科科长姚健敏承认,他们使用了没有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雷达测速仪,但该雷达测速仪获得了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的检定证书,“山寨”也好,“三无”也好,责任不在我们。”(1月8日人民网)

雷达测速仪是测量交通违法行为的“秤”,它提供的数据是道路执法监管的依据。如果交警部门使用的雷达测速仪是“山寨”产品,来路不明,出身

不正、手续不全,那么,质量以及测量准确性、稳定性就缺乏保障,基于雷达测速数据的道路执法监管也可能失准——该罚的没有罚,不该罚的却罚了,该罚重的罚轻了,该罚轻的罚重了,民众的合法权益可能被误伤,监管的公正性、公平性、规范性、权威性和严肃性都会受到影响。

警察应该持证上岗,雷达测速仪也应该持证上岗。雷达测速仪属于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不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益阳交警2013年购买的雷达测速仪没有合法“证件”,没有在质监部门备案,也就没有上岗的资格。

按理说,购买雷达测速仪是件严肃的事,政府采购也有层层把关的流程,“山寨”雷达测速仪难以在政府采购

流程中蒙混过关,但媒体披露的信息显示,通关的“山寨”测速仪还不止一台,这说明,政府采购所涉及的采购单位、审核单位等,没有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没有尽到必要的把关责任,只草率地追求了采购结果,走了采购的形式,这样的采购也是一种“超速”。

“山寨”雷达测速仪的问题曝光后,相关各方都在推卸责任。交警部门称,“我们通过市政府采购办审批后,购买了这台设备,我们只是使用单位,所以对于该设备存在的其他问题,责任不在我们。”当地政府采购部门称,“不可能去对购买物品鉴定真伪质量,没有合格厂家生产的产品本身不能进入政府采购,买来冒牌产品,由采购人自己承担。”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相关人士称,他们只是个技术机构,仅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厂家是否“山寨”,他们没有核验义务。

这种推责恰恰是对各方在雷达测速仪政府采购过程中没有尽到资格审查和质量把关责任的有力证明,暴露出政府采购程序中重形式审查、轻实质审查的问题以及针对采购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质量、来源渠道合法性、正当性的核验责任分工不明确、不具体等问题,整体把关存有明显漏洞。

对于益阳交警采购“山寨”雷达测速仪这一“糗事”,各地各级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主管部门都该举一反三,反思查找问题,进一步明确对采购产品的品质把关责任,明确把关必选项(比如,查验生产经营者证照、许可手续、诚信记录,对产品进行必要检验等),从而确保每一笔政府采购都按规矩、按步骤进行,都不“超速”。